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51,5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利 率	給付 總額
請求金額 536,077元	1	利息	536,077	114/3/7	114/10/22	230/365	4.2%	14,188
	2	違約金	536,077	114/4/7	114/10/6	183/365	0.42%	1,129
	3	違約金	536,077	114/10/7	114/10/22	16/365	0.84%	197
	小計（本金 536,077 + 利息等 15,514）							551,591
合計：551,591 元								